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選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朱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122號、第1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朱志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之預備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以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新臺幣伍仟元、名單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林朱志成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5日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原選訴卷第5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第1項之預備行求賄賂罪。

(二)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偵查時即自白不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22號卷2第103頁），自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選舉制度為民主政治之基石與重要表徵，且政治選舉係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學識、才能、品德、操守、政見、理

念等情而自由投票圈選，委予施政之民主正當性，故選舉之清廉與否，影響選民投票權行使之判斷與意向及國家政治之良窳甚鉅。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且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使真實之民意無法展現，是被告為謀他人順利當選，而預備向名單上之人士交付選舉賄款，試圖影響選舉權人之投票意向，破壞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對國家民主法治造成危害，所為自不足取，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預備行賄選民之數量（非大規模賄選）、預備交付賄款之金額，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臨時工，每月薪水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1萬2千元，最近收入不穩定，需扶養1名女兒（18歲，休學，正在找工作），自身患有痛風、高血壓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附條件緩刑：

1.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東交簡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1年6月11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其後未再有因犯罪遭判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原選訴卷第12、13頁）。其違犯本案之罪，已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所宣告之罪刑以暫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及審酌上開情狀，命其餘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按：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亦表示願意向公庫繳納該筆金額，作為緩刑之條件），以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並啟自新。

3.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褫奪公權：

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則就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是否應褫奪公權，自應依上開特別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至褫奪公權之期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規定，應適用刑法總則褫奪公權之期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8、62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之罪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條沒收規定為刑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只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均應依法諭知沒收，法院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二)查扣案之5千元，係供被告預備行求賄賂之用，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扣案之名單1紙為被告所有，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22號卷2第101、103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選偵字第122號

第135號

被　　告　林朱志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朱志成（所涉投票受賄部分，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係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之里民；許振興則為臺東縣臺東市第22屆豐田里里長候選人（未當選）。邊光勝（所涉投票行賄部分，另行提起公訴）為求許振興能順利當選，遂囑託林朱志成提供對於上開里長選舉有投票權之人之名單，待林朱志成提供包含其與其配偶鄧遵義在內之7人名單後，邊光勝即於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10月期間內之某日，在林朱志成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1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交付包含賄賂林朱志成及其配偶鄧遵義之賄賂共7,000元，囑託林朱志成分別轉交給名單上之有投票權人，林朱志成對於邊光勝所交付之上開現金7,000元中之5,000元，係在交付名單上之有投票權之人，並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已有認識，仍基於預備行賄之犯意，當場收受，惟林朱志成尚未將上開賄款交付與名單上有投票權之人而尚未著手之際，即經警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朱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邊光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要求被告提供名單，並有交付上開金額，供被告行賄之用之事實。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名單1張	證明警方於111年11月17日6時10分許，在同案被告邊光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居所處扣得上開名單1張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繳回預備行賄之款項5,000元之事實。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其中所稱期約、交付固須以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有明示或默示受賄之意思，始克相當，但同條第2項之預備犯，則因賄選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自不發生對方是否允諾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45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

不予返還收受。如行賄之相對人拒絕收受，顯無收受之意思，則行賄人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至行賄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時，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是行賄者若未會晤有投票權之人，而委由第三人代為轉達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則以該第三人傳達予有投票權之人，始構成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行賄者係委由第三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則以該有投票權人同意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時，行賄者始成立投票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否則，有投票權人如拒絕收受，則行賄者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該第三人並未轉達行賄者行求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行賄者之意思表示既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本案同案被告邊光勝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5,000元之賄款與被告，並表明該賄款係用以行賄支持臺東縣臺東市第22屆豐田里里長候選人許振興之有投票權人之用，被告對此有所認識予以收受，並表達願意代為行賄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雖被告尚未將上開賄款交付與有投票權之人即經警查獲，其賄選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仍無礙其罪刑之成立。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第1項之預備行賄罪嫌。另扣案之名單1紙，係被告所有供本案預備行賄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5,000元現金，係供預備行賄之用，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沒收之。再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深表悔悟，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若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仍坦認犯行，接受處罰，建請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予以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邱亦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維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